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1、J2 栋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明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3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661.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9.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1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9,577.72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262.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29,840.3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情况及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公司在机器视觉部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更好满足前瞻性技术研发需求，公司拟新增现有租赁厂房“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1、J2 栋”部分区域为募投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巩固和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方向、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布局。

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初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22 年，期间随着客户需求升级与行业技术迭代，公司原定计划购买的部分研发试验设备与工艺设备在技术标准、适配性和性价比等方面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整体投资规模与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下，优化设备投入方案，购置技术更加先进、系统更加完善的软硬件设备，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收益。公司授权管理层对具体设备范围进行调整，设备清单以最终实际采购为准。

本次变更调整后，“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高新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	1、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1、J2 栋 2、合肥高新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南角

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合肥高新区皖水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

南角”相关厂房建设，待自建厂房建设完毕后，将上述募投项目搬迁至自建厂房实施募投项目。除上述项目新增募投实施地点与调整内部投资明细事项以外，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明细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